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08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35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重点投资于香港、欧洲、美国和新兴市场的权益类资产，其中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50%，投资于全球其他证券市场的股票和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70%，上述主要投资证券市场的波动将会影响本基金的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9 年 2 月 2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资产配置和灵活分散投资，在有效分散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0%-40%。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其中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上述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包括：

北美洲：美国、加拿大；

南美洲：巴西、阿根廷；

亚洲：香港、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约旦、阿联酋、泰国、蒙古、迪拜；

欧洲：英国、乌克兰、法国、卢森堡、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瑞士、葡萄牙、罗马尼亚、土耳其、挪威、列支敦士登、俄罗斯、爱尔兰、奥地利；

非洲：埃及、南非、尼日利亚；

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对基金的投资限于除香港以外的国际市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资产类别	资产配置范围
股票资产	60-100%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0-40%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自上而下配置资产，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和各经济体的基本面分析，在不同区域间进行有效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挖掘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一）资产的种类配置

本基金充分运用施罗德集团全球研究团队的优势，通过深入分析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环境，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过程中本基金运用了施罗德集团的全球资产配置模型，该模型输入了来自资产类别分析专家、宏观经济分析师和多元化资产专家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因素、各类资产的估值因素以及市场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并通过量化模型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

为了有效分散和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在不影响组合收益的情况下降低波动率或者增加组合收益为正的可能性，本基金对于资产类别的选择亦会根据对

市场趋势的研判适时考虑投资具有以下特点的特殊资产，即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的股票的相关性较低的产业或资产，如房地产基金（REITS）和能源、资源类商品期货基金等。

（二）资产的国家/地区配置

根据全球经济以及区域化经济发展、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变化和经济增长情况，以及各证券市场的表现和全球资本的流动情况，本基金将挑选一些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股票或基金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增加相应目标市场在资产组合中的配置比例，包括的目标市场有：香港市场、欧洲市场、美国市场、新兴市场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50%；投资于全球其他证券市场的股票和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70%。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借鉴施罗德集团的全球资产配置模型，根据各地区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对上述重点投资的目标市场适时进行阶段性调整，实现资产在国家或地区间的有效配置，构建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资产组合。

（三）股票及公募基金的选择

本基金在确定国家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将根据目标证券市场的特点选择品质优良、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或业绩优良、符合本基金组合投资需求的基金进行投资。

1、股票的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自下而上精选品质优良、具备持续竞争优势、定价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利用施罗德集团的全球投资研究网络和分析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土专业化研究和全球视角审视相结合，采取“二维矩阵”方法来保证选股安全 and 质量，构建高质量的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1）本土研究和全球视角相结合的品质筛选

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品质筛选分为两个步骤进行，首先是基于本土研究品质筛

选。通过各个市场本土分析师的定量的筛选技术以及定性的分析研究，挑选出规模适合、流动性充足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然后对上述通过初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分析，根据每一家上市公司在其当地市场的表现，分 1-4 级进行评级。筛选和评级主要考察的因素和指标包括：

①规模和流动性：如市值和换手率等，对于规模过小或流动性差的股票进行剔除；

②盈利能力：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 等；

③经营效率：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 等；

④财务状况：如 D/A、流动比率等。

在基于本土研究的品质筛选后，利用施罗德集团的全球投资研究网络，由全球行业研究专家在其覆盖的行业研究领域内，针对上一步骤中评级为 1 级和 2 级的上市公司进行二次筛选。与上一步骤本土研究中关注当地市场环境不同，这一步骤主要对于上市公司相对于全球行业动态增长的相对表现进行评估，挑选行业中最具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2）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等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挑选出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中期成长性，以及优良的管理质量和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2、基金的选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确定拟投资的地区或类别，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寻找在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和收益等方面符合本基金组合投资需求的基金。

对基金的考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长期历史业绩良好，主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其中，对于基金业绩的衡量包括对于收益、风险以及风险和收益的配比等多方面的考察；
- （2） 基金管理人的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
- （3） 基金的投资风格和业绩表现具有可持续性。

（四）债券投资

1、债券投资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不同国家及地区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是：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回购放大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具体如下：

（1）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 1-3 年)，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充分上述利差将越小。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6） 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7） 回购放大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很低的投资策略。即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 2 年以下的交易所和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

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2、债券投资组合构建流程

交银施罗德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全球经济框架下，及时根据宏观经济运行、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导向做出分析判断，并预测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使用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对影响债券收益率的各种因素进行详尽的跟踪分析，决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以及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完成债券的类属配置和个券精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如通过选择恰当的金融衍生品降低因市场风险大幅增加给投资组合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六）制定阶段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地区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确定阶段性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在类别以及地区间的配置比例。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通过证券借贷交易和回购交易等投资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根据标准普尔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更好反映全球市场走势，标准普尔/花旗集团全球主要市场指数(S&P/Citigroup Global PMI Index)指数已正式更名为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S&P Global LargeMidCap Index)。该指数的编制方法、计算和管理无任何改变，但覆盖国家或地区范围有个别调整。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更名为“70%×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S&P Global LargeMidCap Index)+30%×恒生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S&P Global LargeMidCap Index)+30%×恒生指数。

标准普尔全球 BMI 指数（S&P Global BMI Indices）包含了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33500 多家公司中最大的 1 万家公司（每家市值均超过 1 亿美元），这 1 万家公司占据了全球证券市场 97%的份额。其中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S&P Global LargeMidCap Index)覆盖全球 46 个市场最大的 2000 多家上市公司，包括 25 个发达市场和 21 个发展中市场，占据了全球证券市场约 78%的份额。该指数系列较好的代表了全球市场走势，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有关投资产品的业绩基准。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银行附属的恒指服务公司编制，它是香港蓝筹股价变化的指标。恒生指数成份股分别纳入工商业、金融、地产和公用事业四个分类指数。

本基金采取 70%的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与 30%的恒生指数之和作为基金的投资基准，该业绩基准涵盖了本基金重点投资的主要股票市场，充分反映上述股票市场的综合表现，是市场中兼具代表性与权威性的指数。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市场出现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股票及股票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此外，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投资，除了需要承担国际市场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662,927.62	13.74
	其中：普通股	36,673,019.72	12.09
	存托凭证	4,989,907.90	1.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3,132,894.70	70.28
	其中：债券	213,132,894.70	70.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85,414.73	0.03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85,414.73	0.03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11.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96,875.59	3.43
8	其他资产	2,987,065.53	0.98
9	合计	303,265,178.17	100.00

(二)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8,036,217.70	6.07

中国香港	6,322,837.97	2.13
英国	4,381,802.29	1.47
瑞士	3,216,550.06	1.08
日本	2,679,867.32	0.90
法国	2,178,994.74	0.73
德国	1,582,175.09	0.53
新加坡	1,425,723.89	0.48
加拿大	922,285.83	0.31
荷兰	521,289.65	0.18
意大利	395,183.08	0.13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9,895,392.58	3.33
保健	5,205,614.68	1.75
能源	4,747,803.85	1.60
必需消费品	4,236,180.64	1.42
电信服务	3,854,773.76	1.30
信息技术	3,744,247.27	1.26
非必需消费品	3,020,826.52	1.02
工业	2,443,033.79	0.82
公共事业	2,372,292.07	0.80
材料	2,142,762.46	0.7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 称 (中文)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 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MSFT US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软有 限公司	纳斯达 克证券 交易所	美国	10,102	1,342,198.43	0.45

2	TEVA US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迪瓦生 物技术 有限公 司	纳斯达 克证券 交易所	美国	4,458	1,297,050.29	0.44
3	VOD LN	Vodafone Group PLC	沃达丰 集团公 司	伦敦证 券交易 所	英国	89,927	1,231,836.73	0.41
4	TRV US	The Travelers Companies, Inc	旅行家 集团公 司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3,800	1,173,910.90	0.39
5	ROG VX	Roche Holding AG	罗氏公 司	瑞士证 券交易 所	瑞士	1,030	1,075,075.92	0.36
6	EOAN GR	E.ON AG	意昂集 团公司	法兰克 福证券 交易所	德国	3,967	1,071,737.56	0.36
7	941 HK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 动通信 集团公 司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	15,000	1,029,140.47	0.35
8	AMGN US	Amgen Inc	安进公 司	纳斯达 克证券 交易所	美国	2,600	1,026,215.19	0.35
9	JPM US	JPMorgan Chase & Co	摩根大 通公司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4,706	1,014,119.18	0.34
10	NESN VX	Nestle SA	雀巢集 团公司	瑞士证 券交易 所	瑞士	3,750	1,002,012.50	0.34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13,132,894.70	71.68

注：所投资的债券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009908	99国债（8）	1,169,350	118,864,427.50	39.98
2	010403	04国债（3）	465,930	47,147,456.70	15.86
3	010210	02国债（10）	428,460	43,188,768.00	14.53
4	010408	04国债（8）	38,270	3,932,242.50	1.32

（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权证	DBS Group Holdings LTD-Right	85,414.73	0.03

（九）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5,110.16
4	应收利息	2,931,117.93
5	应收申购款	10,837.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87,065.53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20,006,200.00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6.55%。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

九、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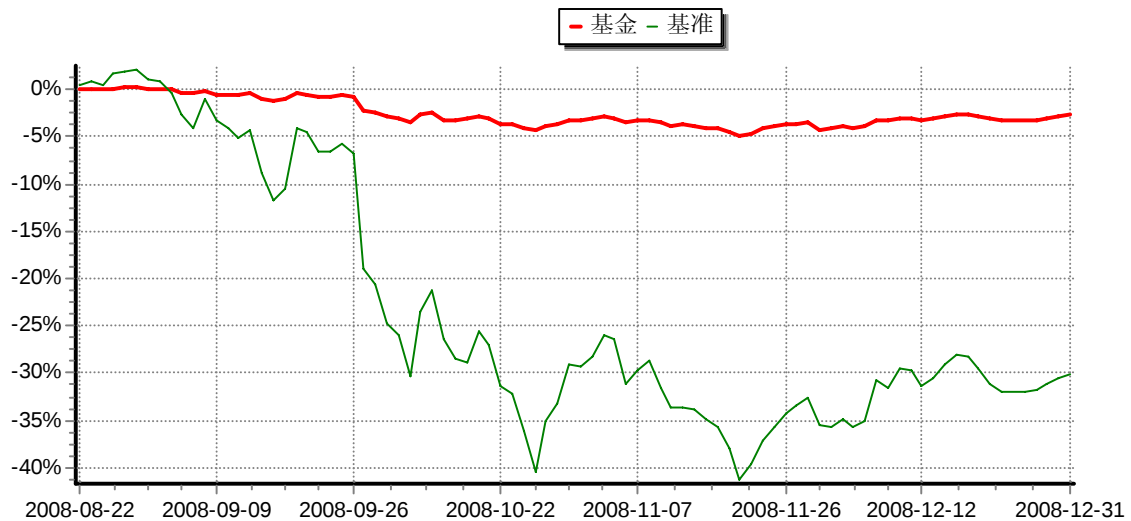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36%	(21.35%)	3.66%	19.83%	(3.3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2008年08月22日-2008 年12月31日）	(2.70%)	0.33%	(30.12%)	3.32%	27.42%	(2.9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由总经理负责，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公募基金（除 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设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投资研究部下设权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及金融工程部。市场及产品部下设产品开发部、市场部、销售部与专户理财部。营运部下设财务部、基金运营部与信息技术部。公司并设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事务。此外，监察稽核下设合规审计部与风险控制部，由督察长协同总经理直接管理。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投资管理流程中，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明确权责的基础上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截止到 2008 年四季度末，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了 7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 1 只货币市场基金、1 只债券型基金、1 只混合型基金和 4 只股票型基金，其中 1 只为 QDII 基金。

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48 人，其中 63.5% 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彭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副处长、处长；1994年起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交通银行总行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雷贤达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位、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莫泰山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厅主席秘书、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阮红女士，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兼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徐俊康先生，监事长，学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和工商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CFA、CIPM、FRM，双硕士学位。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彭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简历同上。

莫泰山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伟辉先生，基金经理，大专学历。32 年基金从业经验。自 1977 年起任职于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担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独立投资基金主管期间，负责管理香港机构客户、大型退休基金、慈善基金及私人客户基金，管理资产超过 30 亿美元，具备丰富的海外投资管理经验。2007 年 9 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李旭利（投资总监）

委员：莫泰山（总经理）

华昕（研究总监）

项廷峰（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郑伟辉（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十一、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

办公地址：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法定代表人：Alan Brown

成立时间：1804 年

联系人：张建

电话：（010）66555388

电子邮箱：james.zhang@schroders.com

传真：（010）66555398

公司简介：施罗德集团是在伦敦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施罗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位于加的夫的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司注册机构注册。它是一家向全球客户提供投资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资产规模达 1584 亿美元。

（二）境外投资顾问主要人员情况

Virginie Maisonneuve，法国高等商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CFA，22 年证券投资经验。自 1987 年起，历任苏格兰 Martin Currie 资产管理公司欧洲大陆股票基金基金经理，波士顿 Battery March 财务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纽约 Clay Finlay 公司投资总监、董事、管理委员会及投资策略委员会委员。2004 年加入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施罗德集团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多区域（全球及国际）股票投资主管。

（三）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 1、以合理的依据提供投资建议；
- 2、协助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

- 3、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业绩评估；
- 4、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风险管理。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性质类似的费用等）；
 -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10、与基金缴纳税款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及顾问费；
 - 11、依法和依基金合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 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含）	0.5%
	1 年—2 年（含）	0.2%
	超过 2 年	0%

（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 万元以下	1.05%	1.2%	0.6%	0.6%	0.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84%	0.96%	0.6%	0.6%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0.64%	0.6%	0.6%	0.6%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586.92 亿元，同比增长 71.34%。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72%，年化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 26.36%，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 0.54 个百分点和 6.56 个百分点，每股盈利为 0.25 元，同比增长 0.10 元。总资产达到 70,57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6%。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2.21%，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 117.23%，较上年末提升 12.82 个百分

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收购了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银行 500 强中列第 18 位；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69 位；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全球 500 强”第 62 位；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市值 500 强中列第 20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 500 强排名中列第 171 位，较上年大幅提升 59 位；荣获英国《欧洲货币》杂志「最佳房地产投资奖」、香港《资本》杂志「中国杰出零售银行奖」、万事达国际组织「最佳商务卡奖」、「最佳联名卡奖」、「最佳产品设计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10 余人。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 70 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并被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为“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

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银丰等 7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华夏全球精选、易方达增强回报、南方盛元红利、交银施罗德增利、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宝盈资源优选、华安稳定收益、兴业社会责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海富通全球精选中国概念、宝盈增强收益、鹏华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华富收益增强、信诚盛世蓝筹、东方策略成长、中欧新蓝筹混合、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混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大成强化收益债券、交银环球精选价值、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信诚三得益债券、长盛积极配置债券、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东吴优信稳健债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基金等 8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

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 Chase Bank)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io, USA.

办公地址: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成立时间:1857 年

实收资本(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134,945 百万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13.2 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穆迪评级 Aa3(高级信用债券)

摩根大通银行由摩根大通集团全资拥有。摩根大通银行在全球金融界具有领导地位，公司拥有 2.1 万亿美元资产，并在 60 多个国家设有运作中心。摩根大通为各类私人机构、金融机构及世界各地之政府部门提供全面性的服务。摩根大通银行有六种业务，分别是投资银行、私人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资金和证券服务部、银行卡服务、零售金融银行服务及中间市场商业银行业务等。

（二）境外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的境外资产，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2、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3、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6659485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联系人：詹全鑫、张大奕

客户服务电话：（020）38322542、38322974、38322730

网址：www.gdb.com.cn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金蕾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1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021) 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 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www.xcsc.com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7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025）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6 层 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传真：（021）68405181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021）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axzq.com.cn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027）85808318

网址：www.95579.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及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二、释义”部分

更新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

“四、基金的投资”部分

1、“（四）投资对象”

更新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

2、“（五）业绩比较基准”

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更名进行了相应更新。

3、增加“（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

增加“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

“六、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公司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公司人员情况以及公司旗下基金概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

“4、本基金基金经理”：更新基金经理的个人简历；删除基金经理助理的个人简历。

“七、境外投资顾问”部分

1、“（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更新境外投资顾问公司简介。

2、“（二）境外投资顾问主要人员情况”

更新境外投资顾问主要人员情况。

“八、基金的募集”部分

删除关于基金认购的相关内容；增加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删除基金备案条件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等；增加基金合同生效的生效日期。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直销机构”：更新本基金直销机构办公地址。

“2、代销机构”：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更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

2、“（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增加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删除打开赎回的公告约定。

3、“（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增加基金通过 e 网行直销系统办理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的有关内容。

“十八、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十九、境外资产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更新基金直销机构办公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信息；更新网上交易业务的办理信息。

“2、代销机构”：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更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更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2、“（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更新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部分

增加了本次更新招募书时段内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